

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 111 學年度兼任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11年7月29日教育局公告編號200979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

- 一、甄選類別：兼任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。
- 二、代理職缺：閩南語教師1人、博物館美學教師1人、律動教師1人。(每周暫定節數閩南語6節、博物館美學12節、律動6節。須積極配合本校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活動。以上視情況調整節數及配課，詳細上課時間須配合學校排定之課表，待市府核定後節數亦有可能更改，請應聘者註明可教學科目。)
- 三、錄取名額：各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- 四、聘期：111/08/30-112/06/30。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，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)
- 五、待遇：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鐘點費，每節鐘點費320元，勞保、勞退、二代健保依規定繳納。
- 六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七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基本條件：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 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 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二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第1次報名資格：
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 2. 同時列為臺南市111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 - (二)第2次報名資格：
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 - (三)第3-5次報名資格：
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- (四)閩南語教師，須兼具資格：
 1. 具該語言2688專案支援人員認證教學資格。
 2. 或教育部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能力認證。

3. 或成大台灣語文測驗中心閩南語認證檢測中高級以上證書者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公告時間：111年08月17日(星期三)至111年08月23日(星期三)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gres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本校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等)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報名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正取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、第3、第4、第5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gres.tn.edu.tw/>)公告。

(一)第1次報名時間：111年08月18日(星期四)至111年08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~下午4時(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。

(二)第2次報名時間：111年08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。

(三)第3次報名時間：111年08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。

(四)第4次報名時間：111年08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。

(五)第5次報名時間：111年09月0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。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光榮實小(臺南市左鎮區榮和里61-1號)，電話：06-5731658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(請依序排列整齊，資料恕不寄還)

(一)報名表1份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
(三)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
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(具專長者檢附證明)。

(五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
(六)其他相關文件影本(教學支援人員認證、服務證明、敘獎資料…)

四、報名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(一)第1次甄選日期：111年08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(報到截止時間8:20，隨後現場抽籤甄選序號)。

(二)第2次甄選日期：111年08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(報到截止時間8:20，隨後現場抽籤甄選序號)。

(三)第3次甄選日期：111年08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分(報到截止時間8:20，隨後現場抽籤甄選序號)。

(四)第4次甄選日期：111年08月31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(報到截止時間8:20，隨後現場抽籤甄選序號)。

(五)第5次甄選日期：111年09月02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(報到截止時間8:20，隨後現場抽籤甄選序號)。

二、地點：光榮實小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由考生自訂該科教材，版本不限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5分鐘(第4分鐘響鈴1次，第5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。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

(一)口試內容：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相關問題與口語表達能力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5分鐘為原則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(一)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：111年08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2時。

(二)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：111年08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。

(三)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：111年08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2時。

(四)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：111年08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。

(五)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：111年09月02日(星期五)下午2時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，限本人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(一)第1次成績複查：111年08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。

(二)第2次成績複查：111年08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3時前。

(三)第3次成績複查：111年08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。

(三)第4次成績複查：111年08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3時前。

(三)第5次成績複查：111年09月02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一)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：111年08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4時。

(二)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：111年08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4時。

(三)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：111年08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4時。

(四)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：111年08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4時。

(五)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：111年09月02日(星期五)下午4時。

四、第1次甄選錄取人員須於111年08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2-5次甄選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gres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

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 111 學年度兼任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學校填寫)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民 國 年 月 日	應徵科目(請勾選)
身分證字號		電 話	(H) (手機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律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物館美學
電 子 郵 件						
地 址						
學 歷	畢 業 學 校		系 所		修 業 起訖年月	
教 師 證 明	登記日期：		教師證字號：			
	種類：		第 號			
教 學 經 歷	服 务 學 校		職稱(或教授科目)		服 务 期 間	

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
報考人：

【簽名蓋章】

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 註
證 件 名 稱	1 甄選報名表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 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 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應徵閩南語教師需檢附證明
	5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審查人	
成 甄 績 選	試 教 60%	口 試 40%	總分 100%
評 語			
評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(第 順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錄取

校長：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名參加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實驗

小學 111 學年度兼任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試，聘期自 111 年 08 月 30 日至 112 年 07 月 01 日（正式日期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）。若聘任期間，如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。且本人同意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日